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共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逸文先生、明幼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逸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品质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孙逸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42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孙逸文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明幼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朝阳科技监事、越南律笙人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明幼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7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明幼阶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明幼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